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90162918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經濟部函報建請依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251條第1項第3款  
公告「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」為生活必需用品，  
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以院臺經字第  
1090162918號公告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生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09年1月30日經工字第109026007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  
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  
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  
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  
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  
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  
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經濟部

電子公文  
2020/01/31  
15:02:55  
交換章